

目 录

1. 黔商院发〔2022〕51号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1
2. 黔商院发〔2021〕97号关于变更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委员名单的通知..... 10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22〕51号

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 《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贵州 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贵州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经学院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贵州商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对学位工作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审定的专门机构，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学位授权、学位点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位评定组织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两级机构构成。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5 人以上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2-3 名。学位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主管学校教学的副校长可担任副主席。委员包括相关校领导、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及若干学位授权学科的专家代表。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为单数），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主席一般由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当然委员。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人选及换届任免由校党委会审议决定；届内委员的任免、增补由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决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选及换届任免由二级学院推荐产生，组成人员名单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届内委员的任免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提名，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在任期内因退休、工作岗位变动或调离本校等情形者，不再担任委员；暂时离职学校岗位超过一年（不含一年）也不再担任委员。如需补聘，需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八条 学位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师德良好；

（二）工作在本校教学、科研、管理第一线，取得较为突出的业绩，熟悉学位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政策；

（三）具有高级职称，治学严谨，学术造诣深，办事公正，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决策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正常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

（五）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办公室

(以下简称学位办), 学位办设在教务处, 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条 学位有关事宜由教务处负责审核, 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审定后的所有学位复核与对接报送工作由学位办统一办理。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制定学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二) 审定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 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三) 审定通过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 受理有关学位问题的申诉, 作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 (五) 审定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有关的评奖活动等;
- (六)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学术权力和学术规范行为予以监督;
- (七) 履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学位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议申请学位人员名单, 提出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 (二) 提请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建议;

(三) 推荐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名单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四) 审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工作；

(五) 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本分委员会成员及变更名单；

(六) 处理学位申请者的申诉、投诉等事宜，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七) 研究和处理本分委员会学位工作中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及相关事项，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报送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一) 负责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负责学位授予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上报工作；

(三) 组织学位论文质量评估和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工作及其他与学位相关的评奖活动等；

(四) 处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有关事宜；

(五) 凡未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的事宜，学位办一般不予受理；

(六) 经主席同意，确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议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根据实际情况，由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席决定召开,或由副主席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召开全体会议,讨论学位授予等事宜,其他非例行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职时,原则上不召开会议。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全体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主席或副主席报告。

第十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分委员会以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作出学位授予的决定与建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有 2/3(含)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席或由其授权副主席主持召开。会议的决定或决议以不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其中,学位授予决议等重要事项必须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一半以上(不含一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主席签名后生效。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有关单位负责人或个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只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审议的问题涉及委员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该委员应回避。

第十九条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有争议的事项,异议人应先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的；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有不相符合的；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有不相符合的；

（四）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要求补充材料的。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与学校现有规定不相符或审批程序不恰当的问题必须予以复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复议决定前，应充分听取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并将复议决定书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异议人。对符合申请复议或能提供新的佐证材料而不予复议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责成其进行复议。

第二十条 对有争议的事项，异议人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一）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上级相关管理规定不相符合的；

（二）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学校现有的规章制度有不相符合的；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与审批程序有不相

符合的；

（四）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定或处理结果，能提供符合要求补充材料的。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裁定前，应充分审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复议决定和异议人的陈述或申诉材料。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裁定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必须做好会议记录和纪要；会议纪要、表决票、表决统计结果（经主席签字）等材料要存档备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会议纪要提交学位办备案。

第五章 履职要求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积极参会，一年内无特殊理由累计缺席3次会议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提议，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免职。

第二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和表决。如有滥用职权、打击报复等违职责要求的行为，经查实并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有义务对会议讨论和议决事项保密。由于泄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模范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带头维护良好的学术环境和学术秩序。如有违反学术道

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免职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因出国、访学等事项，一段时间内不能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相关活动的，须及时报告学位办，以便统筹协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党委会讨论通过后颁布。如修改本章程，须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党委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黔商院发〔2018〕54号)同时废止。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院发〔2021〕97号

关于变更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组成委员名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经2021年8月30日党委会审议，决定变更贵州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委员名单，组成人员如下：

主席：罗兵

副主席：陈应勇、张勇、文大强

办公室主任：刘玲玲

委员：陈小萍、张庆华、况培颖、韩军、穆肇南、罗刚、成蕴琳、曾绍伦、曾方俊、王建山、汪阳、唐雪梅



— 1 —

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印发

共印4份

— 2 —